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昌州财教[2018]3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学生 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相关州直单位：

根据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7]31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请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74 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待 2018 年预算确定后，自治区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同

时，进一步强化责任，及时报送用款计划，加大资金支出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用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的要求，请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2018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2018年3月7日

抄送：昌吉州教育局，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2018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县、市、区	应享受人数	2018年全年所需 资金(100%)	提前下达金额	备注
昌吉市	1323	264.6	169.34	在校生的30%享受
阜康市	834	166.8	106.75	
呼图壁县	888	177.6	113.66	
玛纳斯县	716	143.2	91.65	
奇台县	1439	287.8	184.19	
吉木萨尔县	660	132	84.4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364	72.8	46.59	
昌吉州本级:	2648	529.6	338.94	
昌吉州一中	960	192	122.88	
昌吉州二中	847	169.4	108.42	
昌吉州回民中学	786	157.2	100.61	
北大附中新疆分校	55	11	7.04	
合 计	8872	1774.4	1135.6	

